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山口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伟时亚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山口胜、黑土和也和司徒巧仪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时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人民币2,415,537.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28日印发的《关于同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5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81,26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79,999,988.61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等发行费用6,949,972.3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50,016.2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6日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5Z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	61,651.59	3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651.59	48,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预先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公司预先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55,980,000.00日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15,537.00元(不含增值税)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购买机器设备(注塑机)	2,415,537.00	
合计		2,415,537.00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人民币2,415,537.00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外汇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伟时电子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18	伟时电子	2026/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 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在电子邮件上注明“伟时电子股东会登记”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4、出席会议时,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电子邮件 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邮箱:ir@ksways.com

电话:0512-57152590 传真:0512-57157207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伟时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亚洲”)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拟为伟时亚洲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伟时亚洲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伟时亚洲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1亿元(或等额货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1、名称: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0520069

3、董事:山口胜

4、成立日期:1995年7月13日

5、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6、企业地址:FLAT 12A, HING YIP CENTRE,, 31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7、经营范围:背光显示模组、橡胶产品相关采购、销售;

8、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WAYS株式会社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总资产	49,885,947.62
总负债	43,847,671.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43,847,671.56
净资产	6,038,276.06
营业收入	99,458,142.27
净利润	207,333.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是为适应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意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8.81亿元(或等额货币)。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获批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1亿元(或等额货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66.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余额及用途:鉴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结,因公司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结算时间较久,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2026年6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余额5,370.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0.9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53,208,3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合计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473,312.28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20)第E0040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募投项目的延期: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实际进度等因素,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4年9月”,将“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12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时间和增加实施地点: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调整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投资总额、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及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公司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83,478.92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0,968.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不变,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主要是为解决公司现有场地空间受限问题,建设新厂房。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9月”调整至“2025年10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6月22日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4,432.89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6,051.45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855.8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855.81万元
结项名称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6月22日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423.29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1,181.76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168.8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168.84万元
结项名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6月22日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001.53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6,180.9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46.1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46.12万元

截至2026年6月22日止,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559829	2,855.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60186	346.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948	2,168.84
合计		5,370.77

因公司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结算时间较久,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截至2026年6月22日的IPO募集资金余额5,370.77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上述IPO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IPO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IPO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IPO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伟时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于伟时电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2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推举张志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参与会议的董事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张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张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换届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张志军先生、宋民松先生、倪元颖女士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张志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王鲁琦先生、刘建雷先生、宋民松先生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王鲁琦先生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倪元颖女士、刘建雷先生、张志军先生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倪元颖女士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建雷先生、王鲁琦先生、刘福安先生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刘建雷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刘福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信衍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刘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滕明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滕明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6-027)。

四、关于聘任董月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6-027)。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2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选举了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完成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张志军先生

2、董事会成员:张志军先生、宋民松先生、刘福安先生、张文国先生、刘东升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倪元颖女士(独立董事)、刘建雷先生(独立董事)、王鲁琦先生(独立董事)。

3、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张志军先生(主任委员)、倪元颖女士、宋民松先生。

(2)审计委员会:王鲁琦先生(主任委员)、刘建雷先生、宋民松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建雷先生(主任委员)、王鲁琦先生、刘福安先生。

(4)提名委员会:倪元颖女士(主任委员)、刘建雷先生、张志军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鲁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福安先生

2、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

3、副总经理:刘东升先生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滕明尚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公司聘任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已取得董秘任职资格证书,具备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其董秘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信衍彪	董月源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钢业大道40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钢业大道40号
电话	0472-6967558	0472-6967548
电子信箱	zdxyb001@163.com	sar191@foxmail.com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福安,男,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金品经贸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滨州中谷麦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2年5月至今担任华资实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信衍彪,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北京世通环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担任华资实业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刘东升,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分行职员、利农检测(滨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华资实业职工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滕明尚,男,汉族,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山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曾任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博兴分公司财务部长,滨州中谷麦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月源,男,汉族,1990年11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中级)、CFA三级候选人资格。

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先后分别在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小龙先生和董事兼总经理李洪建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前,郭小龙先生和李洪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郭小龙先生和董事兼总经理李洪建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郭小龙先生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增持金额为18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李洪建先生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89,000股,增持金额为234,360元。同时,郭小龙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李洪建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含2026年6月30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郭小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李洪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郭小龙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86,00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150,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4%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0股,占比:0.00% 本次增持后持股150,000股,占比:0.0014%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郭小龙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李洪建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234,36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189,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8%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0股,占比:0.00% 本次增持后持股189,000股,占比:0.0018%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李洪建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郭小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